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6人，段先念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，授权王晓雯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姚军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摘要详见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9）。

二、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

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姚军回避表决。

同意本期对 25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,943.75 万股解除限售（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）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